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函

地址：100409台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聯絡人：馮鉉智

聯絡電話：02-23567417 分機17

傳 真：02-23567416

電子郵件：jack29232669@cas.org.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優農字第113000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3年度「鼓勵學校辦理國產豬肉教學及產品試吃活動」作業辦法乙式，請各縣市教育局處協助轉知偏鄉及非山非市學校。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3年「因應貿易開放養豬業轉型升級計畫-擴大偏鄉使用國產生鮮豬肉及加工產品市場導入與推動計畫」計畫編號：113救助調整-牧-05(1)辦理。
- 二、為落實與強化學童對於國產豬肉之認識與形象，擬透過本活動鼓勵學校午餐秘書、營養師辦理國產豬肉教學活動，並提供國產驗證加工豬肉產品供偏鄉學校使用。
- 三、申請對象：
 - (一)教育部統計處公告112年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
 - (二)教育部統計處公告110-112學年度非山非市國中小學。
- 四、配送事宜：
 - (一)配送期程：113年11月第二周起開始配送。
 - (二)宅配方式：透過宅急便方式，免費提供至學校。
 - (三)配送內容：將隨機提供培根、香腸、火腿、貢丸等其中加工肉品。
- 五、申請須知：
 - (一)報名期限：原定截止日期113年10月15日，因故延至10月23日或可提供數量用罄為止。
 - (二)旨揭活動辦法詳如附件或請至本協會網站下載專區「<https://reurl.cc/LWLVbX>」下載本活動辦法。

體育保健科 113/10/15 13:33



121130102016

有附件



正本：全國各縣市教育局處

副本：農業部(含附件)

裝

董事長張裕屏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
產品發展協會校對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財團
法人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113 年度「鼓勵學校辦理國產豬肉教學及產品試吃活動」作業辦法

113.9.20 修訂

一、目的

因偏鄉及非山非市學校常因交通、產品運送等因素而影響學校午餐使用 CAS、產銷履歷等驗證國產豬肉產品。透過本活動提供國產驗證加工豬肉產品試用。另鼓勵學校午餐秘書、營養師辦理國產豬肉教學活動，落實與強化學童對於國產豬肉之認識與形象。

二、依據

本作業辦法依據 113 年度「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擴大偏鄉使用國產生鮮豬肉及加工產品市場導入與推動計畫」，計畫編號：113 救助調整-牧-05(1) 辦理。

三、執行期間

自本作業辦法通過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

四、申請對象(符合以下資格即可申請)

(一)教育部統計處公告 112 年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

(二)教育部統計處公告 110 -112 學年度非山非市國中小學。

註：若校本部及分校各自有獨立廚房可供應午餐，亦可分成兩個單位分別申請。

五、國產及驗證豬肉產品試吃活動

(一)活動內容：至少提供一項國產驗證豬肉產品供學校午餐學童試吃並鼓勵午餐秘書、營養師辦理國產豬肉教學並活動。

1. 只要申請成功之學校，將隨機提供培根、香腸、火腿、貢丸等其中加工肉品產品供學校試吃。
2. 請於 12 月 10 日前完成辦理教學活動並繳交成果報告及協助填寫產品試用後之回饋意見。

(二)申請方式

1. 有關申請書(附件一)需用印部份如申請單位、負責人與承辦人(收件人)等，請檢查是否清晰，請詳實填寫肉品配送聯繫窗口，俾便後續供貨事宜。



2. 將學校單位用印後之申請書轉成 PDF 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協會專案信箱 E-MAIL: jack29232669@cas.org.tw, 以利後續作業。

3. 申請單位之內容完整無誤後, 由協會通知, 俾便安排後續配送事宜。

(三)申請期限及限制：原定截止日期 113 年 10 月 15 日，因故延至 10 月 23 日或可提供數量用罄為止。

(四)教學活動辦理

1. 國產豬肉教學活動：請學校安排將國產豬食農教育融入課程，教材參考

(1) 國產優良豬肉相關課程及相關創意推廣活動之教案電子檔，可至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網站(首頁)>相關連結與業務>國產優質農產品教學專區>教案教材專區下載。

(2) 認識國產優良豬肉相關影片及互動遊戲，可至上開網頁>影片專區>互動遊戲，或至網址 <http://cas.dsstudio.com.tw/video.php> 觀看或互動。

六、成果資料回饋

(一)簽收紀錄：託運單或國產驗證優良肉品之照片。(請於收迄產品時，請將每批外箱託運單與產品一起拍照存檔)

(二)教學活動紀錄：教學活動紀錄之照片至少 4 張。

(三)產品試用之問卷回饋。

(四)繳件方式

1. 請於12月10日前提出成果回饋及相關照片及電子檔。

2. 請以電子郵件採PDF格式繳交，並請註明113年度「鼓勵學校辦理國產豬肉教學及產品試吃活動」成果報告。

七、本案連絡人

(一)聯絡人：推廣組 馮鉉智專員

(二)聯絡電話：02-23567417 分機 17

(三)Email 信箱：jack29232669@cas.org.tw

八、前述文件可至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網站(首頁)>下載專區>113 年度「鼓勵學校辦理國產豬肉教學及產品試吃活動」作業辦法文件夾)下載使用。

九、本活動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協會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113 年度「鼓勵學校辦理國產豬肉教學及產品試吃活動」
申請書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全校學生人數 (不含老師)			
承辦人/ 職稱		學校電話	分機
		手機	
		傳真	
		E-mail	

申請單位： (請用印信)

負責人： (用印)

承辦人： (用印)



財團
法人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附件二

113 年度「鼓勵學校辦理國產豬肉教學及產品試吃活動」

成果報告

一、 學校名稱：

二、 簽收紀錄

照 片	照 片
圖片說明：(每批簽收日期、拖運單及產品照)	圖片說明

三、 教學活動紀錄

照 片	照 片
照 片	照 片
圖片說明：(教學活動紀錄說明)	圖片說明



四、使用回饋與建議

感想與建議	
填報者姓名	填寫日期

註：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